一、清理的必要性

2021年，为更新卫生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废情况，特重新制定《宁波市奉化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二、起草过程

2021年，由奉化区卫生健康局各科室梳理统计规范性文件存废情况，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1.制定依据：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政令〔2010〕27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2〕100号）规定和《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2.主要内容：本文件统计了奉化区卫生健康局截至2021年8月底之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明确有2个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2个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宁波市奉化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1月4日